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芳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芳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芳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29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駕駛普自用小貨車上路，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本次係其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又本案幸未肇事造成實害，堪予有利之量刑審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4號

被 告 黃芳志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芳志於民國113年4月20日20時45分許，在高雄市彌陀區某魚塢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01 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1時35
02 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
03 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40分許，行經
04 高雄市永安區維仁橋北上車道之路檢點時，為執行酒駕路檢
05 勤務員警攔查，並於同日21時4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06 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芳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11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陳俊宏